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19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35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 号）和 2020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

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财政局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0日印发